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道詳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3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道詳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只、新臺幣貳萬柒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他人財物後，未送交警察機關或其他合適之機關處理，僅因貪圖一己私利，即予以侵占入己，致告訴人NGUYEN DIEU LINH（中文名：阮妙玲）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無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難謂不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強、職業為廚師、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侵占錢包1只、現金新臺幣2萬7,000元，均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歸還予告訴人阮妙玲，是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02 額。

03 (二)至被告侵占置於錢包內之居留證、健保卡、提款卡、行照，  
04 均未實際扣案，亦難證實尚在被告持有之中，告訴人阮妙玲  
05 並得隨時申請補發，縱予以沒收或追徵價額，顯難收預防及  
06 遏止犯罪之效，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  
07 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黃紫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3374號

27 被 告 劉道詳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劉道詳於民國113年9月8日上午9時26分許，在桃園市○○區  
03 ○○○路000號統一超商廣華門市內，見NGUYEN DIEU LINH所  
04 有之錢包（內有現金新臺幣2萬7,000元、居留證、健保卡、  
05 提款卡、行照）遺忘在店內用餐區，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6 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徒手將上開錢包取走後侵占入  
07 己。嗣經NGUYEN DIEU LINH尋找錢包未果報警處理，經警調  
08 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具被告劉道詳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被  
12 害人NGUYEN DIEU LINH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復有現場  
13 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在卷可考，足  
14 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再被告  
16 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  
18 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3 檢察官 劉 玉 書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林 敬 展

27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3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